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由本条前款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由本条前款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p>

<p>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条前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p>	<p>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条前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p>
---	--

<p>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p> <p>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p> <p>（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p> <p>（三）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低于 5% 且超过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三）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 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p>	<p>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p>
<p>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制度第五条第（一）至（六）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新增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固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七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